

方城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方发改〔2019〕176号

关于公布《方城县政府定价的经营服务性 收费项目目录清单》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相关收费单位（企业）：

根据《河南省定价目录》（豫发改价调〔2018〕530号）、《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公布河南省政府定价的经营服务性收费项目目录清单的通知》和《南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公布南阳市政府定价的经营服务性收费项目目录清单的通知》（宛发改收费〔2019〕551号），我委对《方城县政府定价的经营服务性收费项目目录清单》进行了修订，现予以公布。

《方城县政府定价的经营服务性收费项目目录清单》实行

2

动态管理，将根据经营服务性收费政策的变化适时调整。

附件：方城县政府定价的经营服务性收费项目目录清单

方城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19年12月16日



附件:

方城县政府定价的经营服务性收费项目目录清单

类型	序号	一级项目	二级项目	收费标准	收费文件 (文号)	定价 部门	行业主 管部门	是否 涉企	是否 行政 审批 前置	是否 涉及 出口 环节	定价方法	备注
交通 服务 收费	1	机动车停放服务 收费	公共文化、交通、体育、 医疗、教育等公共设施配 套停车场(库、泊位),具 有垄断性经营特征停车场 (库、泊位)收费	方城县中心城区: 1、计次。两轮摩托车1元/辆次;三轮摩托车、 四轮电动车、小型汽车3元/辆次;中型汽车5元 /辆次;大型汽车12元/辆次。 2、计时。停放时间在2小时以内的,两轮摩托 车1元/辆,三轮摩托车、四轮电动车、小型汽 车3元/辆,中型汽车5元/辆,大型汽车12元/辆 。停放时间超过2小时后,两轮摩托车、三轮电 动车加收1元,以下车型每增加1小时(不足1小 时按1小时计),三轮摩托车、四轮电动车、小 型汽车加收1元,中型汽车加收1.5元,大型汽 车加收2元。	宛价[2014]68号 宛价费[2017]3号	县价格主 管部门	住房城乡 建设部门	是	否	否	准许成本加 合理收益	定价范 围:具有 自然垄断 经营和公 益性特征 的机动车 停车设施 服务收费
	2		政府投资建设(设立)的 停车场(库、泊位)收费					是	否	否	准许成本加 合理收益	
公用 事业 服务 收费	3	*汽车客运站服 务收费	车辆站务基本服务收费	1.5元/人次,其中,车票面额在10元以下的减 半收取。	宛价管函[2014]2号	县价格主 管部门	交通运 输 部门	是	否	否	准许成本加 合理收益	
	4		旅客基本服务收费					是	否	否	准许成本加 合理收益	城区
其他 特定 服务 收费	5	生活垃圾处理费 (按经营服务性 收费管理的)	居民生活垃圾处理收费	常住居民5元/月.户;暂住居民1.5元/月.户	宛价房函[2009]10号	县价格主 管部门	住房城乡 建设部门	是	否	否	准许成本加 合理收益	
	6	非居民生活垃圾处理收费		0.3-1.5元/平方米/月				是	否	否	准许成本加 合理收益	
	7	垄断性交易平台 服务收费			豫发改价[2018]530号	县价格主 管部门	有关交 易 机构	是	否	否	准许成本加 合理收益	
	8	住房物业管理费			豫发改价[2018]530号	县价格主 管部门	住房城乡 建设部门	是	否	否	准许成本加 合理收益	
	9	危险废弃物处置费	医疗废物处置费	乡镇所在地以上没有固定床位的医疗机构按病 人住院天数收费。其中:县城区2.2元/床日, 乡镇所在地2.1元/日	宛价费函[2018]20号	县价格主 管部门	生态环 境 部门、卫 健委部门	是	否	否	准许成本加 合理收益	

注:标记为*的是拟放开的经营服务性收费项目,因涉及相关法律法规或地方定价目录的修订,将于修订后从政府定价经营服务性收费项目目录清单中删除。

6

方城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19 年 12 月 16 日印发
